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自由路17號）  
承辦人：陳如雯  
電話：08-7558048#303  
傳真：08-7515390  
電子信箱：a001683@oa.pht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勞資字第10879249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申有關天然災害期間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之給付事項，請確實依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及「工作規則參考範本」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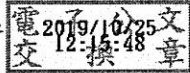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1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天然災害期間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，勞動部已訂有旨揭要點，並修正發布「工作規則參考範本」，增訂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工資給付事項，事業單位請參照旨揭要點及「工作規則參考範本」，於天然災害來臨時，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，需特定勞工於天災害發生時（後）出勤者，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；有工會者，應徵得工會同意，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；勞工應雇主要求而於原約定之工作日出勤工作者，除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宜加給勞工工資，並提供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



人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屏東縣各農會、屏東縣各漁會、屏東縣議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